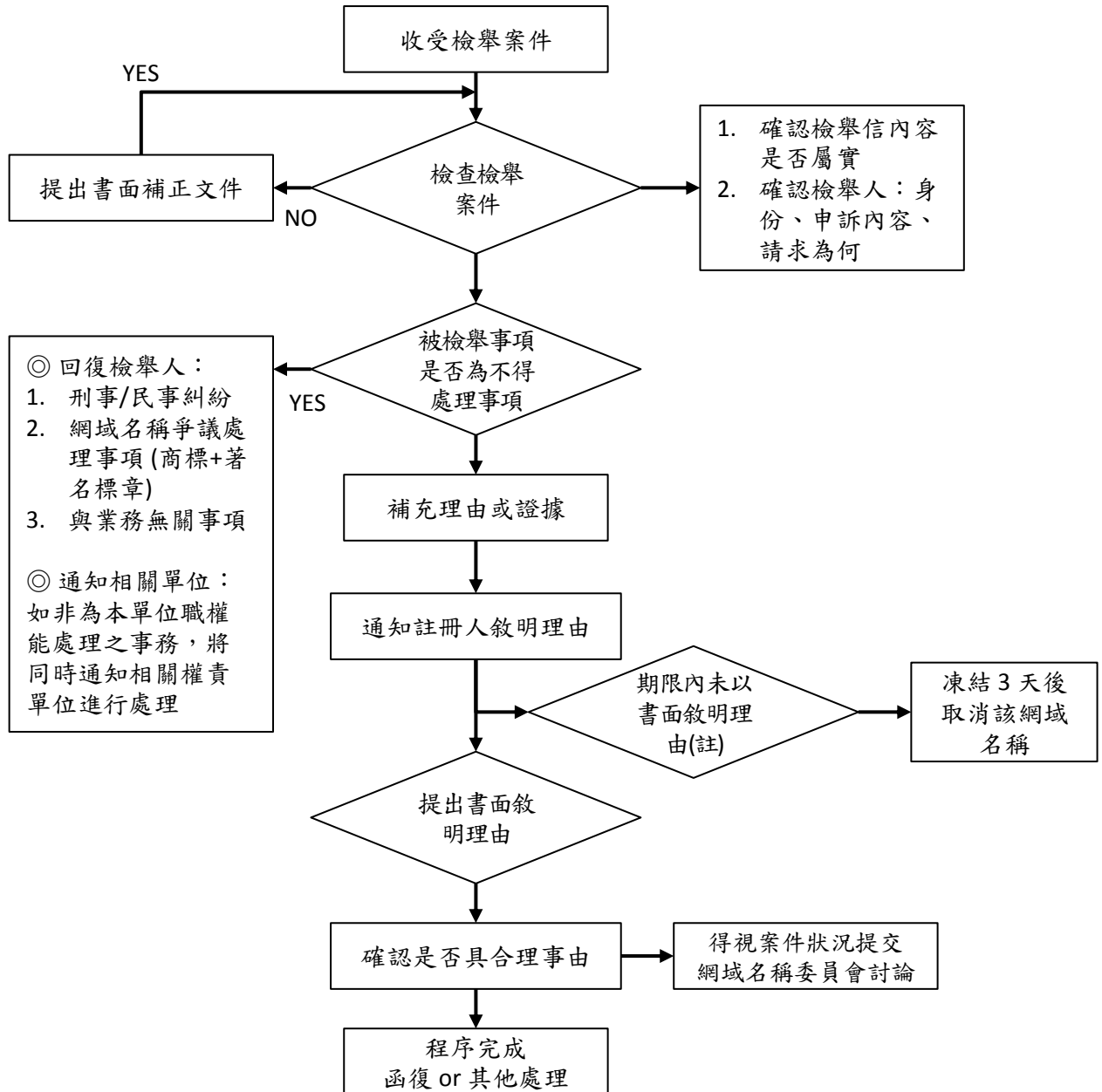


網域名稱檢舉程序受理流程

遇有網域名稱不符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9條規定者，TWNIC將以下列程序辦理。



註：書面答辯期限依據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9條辦理：

如有不符合TWNIC公告之申請條件，TWNIC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於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備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敘明其符合申請條件或補正明顯錯漏資料。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TWNIC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

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者外，註冊人涉有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TWNIC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要求註冊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若註冊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敘明正當理由或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得視情況暫停或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合理之處置。

前項情形如屬註冊人就同一網域名稱多次涉有違規情事，TWNIC得視情形要求註冊人於十五日或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

TWNIC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人未違約之證明。